

文章编号:1004—5570(2005)04—0108—04

乡村旅游社区参与研究

——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郎德村为例

罗永常

(黔东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贵州 凯里 556000)

摘要:从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基本理论出发,在对黔东南巴拉河流域典型民族旅游村寨——郎德村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何促进乡村旅游社区参与的一般途径和方法。

关键词:乡村旅游;社区参与;郎德

中图分类号:F590.3 **文献标识码:**A

A study on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tourism
——A case study of Langde Village of Southeast Guizhou Province

LUO Yong-chang

(Qiandongnan Teachers' College, Kaili, Guizhou 556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basic theory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ourism, the author makes an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Langde village'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ourism, then points out means to promot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tourism.

Key words: village tourism;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Langde

0 引言

近年来,我国的乡村旅游发展迅速,尤其是许多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依托丰富的、原生态的自然和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而发展起来的民族村寨旅游日渐成为国内外旅游市场上最具特色的最有魅力的旅游产品之一。同时,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以其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就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民族文化遗产和保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也成为许多民族地区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城乡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然而,由于乡村社区所固有的一些制约因素,如观念落后、人口素质低、信息闭塞、人才资金缺乏等,在旅游开发中往往缺乏科学的理念和指导,旅游开发现状不尽人意,尤其是社区参与

不足及由此引发的各种问题十分突出。

“社区参与”是指在有条件开展旅游的地区,社区群众全面而有效的参与到旅游活动中来,不仅参与旅游决策和规划,还参与旅游经济活动、旅游地环境保护、旅游地社会文化维护等多个方面。通过参与,使当地群众既能充分而公平地从旅游发展中获益,也通过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的提高使社区群众获得更多的自我发展机会,从而实现旅游以及整个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在村寨旅游的不同发展阶段,社区群众在参与的规模、内容、形式等方面都有所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个别参与、组织参与、大众参与、全面参与4个不同的参与阶段^[1]。促进社区参与是发展乡村旅游和解决乡村旅游问题的关键。事实上,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思想一直被许多国家当作旅游可持续发

收稿日期:2005-08-07

作者简介:罗永常(1963.12-),男,贵州黎平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人文地理及旅游开发与规划。

展的重要内容和环节。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北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许多国家都有着大量的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成功案例,特别是传统乡村和少数民族(土著民族)地区旅游资源的成功开发大多得益于社区参与的开发理念^[2]。

黔东南巴拉河流域是贵州省乡村旅游示范区(正在申报全国乡村旅游示范区),旅游资源独特、丰富、品位较高^[3],流域内以郎德村和南花村为代表的乡村旅游开发已有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势头,尤其在社区参与旅游方面的现状与问题颇具典型性,值得研究。

1 黔东南州雷山县郎德村旅游业发展概况

郎德村位于苗岭腹地雷公山脚下,隶属雷山县郎德乡,距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首府凯里市27 km。全村128户,共530人,全系苗族。该村山清水秀、人杰地灵、古朴宁静,是贵州省第一座也是全国最早的一座民族村寨博物馆,1987年正式对外开放,1995年被文化部授予“中国民间艺术之乡”,1998年被国家文物局列入“全国百座特色博物馆”行列,2001年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郎德村不仅保存了独具特色的苗族古建筑群,还保持着苗族古老的传统习俗和内涵丰富的民族历史文化。1987年开放至今,郎德村共接待了海内外游客70多万人次,年均旅游收入17万多元。

郎德村的旅游项目主要是集体接待表演、参观寨容寨貌、参观民族陈列室和杨大六故居、购买民族工艺品和吃农家饭等。接待和服务设施较差,特别是住宿条件较差。因此,郎德的游客绝大多数为一日游游客。

2 郎德村旅游业的社区参与现状

从社区参与旅游的角度看,郎德村居民参与旅游主要体现在参与旅游决策与管理、集体接待表演、民族工艺品的制作与销售、村寨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等方面。

2.1 村民参与旅游决策与管理

郎德村的旅游活动虽然得到了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支持和指导,但村寨旅游的决策主要由村寨自主决定,也主要由村寨自主管理。目前村里建有旅游接待小组负责旅游的日常管理,并制定有严格的接待管理制度。接待小组主要由村干组成,共20多人。成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包括平时表演队伍的训练、接待物质和道具的准备、通知与组织群

众、村寨卫生、工分牌发放与收集、工分登记与利益分红等。有一套自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2.2 村民参与集体接待表演和获益机制

郎德村的集体接待表演规模宏大、环节众多,从各项准备工作到迎客进寨、歌舞与民间技艺表演,乃至陪客敬酒,都需要众多人员的全程参与。郎德村总人口才530人,平时接待表演参与人数一般都多达250人以上。之所以能有如此有序而积极的参与场面,与郎德人自己总结出的一套完善的参与机制有关,这就是“工分制”。村委会为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旅游接待,制造、烘托民族村寨浓厚的民族文化氛围和热情好客的隆重场面,经过十多年的总结,探索出了一套村寨旅游社区参与和利益分配的机制——“工分制”。“工分制”主要有以下一些规定:

a. 以工分制记酬,按劳分配:全村集体接待表演的收入,由村委会提成25%(每场500元,则提成125元)作为村寨旅游基金,主要用于维修道路、芦笙场,以及其它多种与旅游有关的集体性支出;其余的75%(375元)则按劳分配,以工分制记酬,每月分配一次,按每户所得工分统一分配。

b. 参与人员按参加内容及着装记不同的工分。

c. 工分牌分阶段发放制度:为保证群众能按时和自始至终参与,村里实行了工分牌分阶段发放制度,由村里根据不同参与等次的人员制作不同分值的工分牌,并以穿戴是否整齐和是否按时到岗到位来分阶段发放,由有关村干负责各组(如老年组、妇女组、表演组、学生组等)工分牌的发放和回收登记。以女盛装不表演者为例,称为大银角牌,总分15分,分三次发放:第一次,客人进寨之前到位者发4分;第二次,拦门酒唱歌敬酒后发3分;第三次,表演结束,跳集体舞蹈时发8分。此项制度的执行避免了迟到早退现象,也鼓励村民着民族服装。

d. 工分统计与月底分红:每场表演结束后,各组发牌人负责收缴登记,再到村会计处汇总。由会计以户为单位统一造册登记。

会计必须把每场接待中每户居民所得工分作登记,每月结算一次进行分红。会计须算出各户当月总工分,再算出当月全村总工分和当月可分配金额总数,然后以当月总收入确定当月每个工分值多少钱,再算出每户村民应分得的金额多少。由于计算量大,会计算每本帐有3元的额外报酬。若以每天平均一场接待计算,则工分最高户(4~5人参加)每月可获得350~400元的收入,一般户平均有120~130元的进帐。

2.3 村民参与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状况

郎德村民参与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完全是自发的。由于工艺品销售的个人获利远比参加接待表演大,因此村民参与工艺品销售的积极性一直很高,目前已有超过 80 位村民(均为女性)从事工艺品的销售,但专门从事工艺品制作的人很少,工艺品销售在给村民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同时,由于缺乏有力的管理机制,无序经营,也带来许多问题。

最初的工艺品销售是在个别参与阶段由少数人自发进行的,是一种被动销售。经历了从被动销售到发现有利可图、再到主动参与销售的变化过程。工艺品的销售过程也是村民商品意识逐渐建立的过程。随着参与销售的人越来越多,兜售中的无序竞争也愈演愈烈。甚至极少数村民在与部分导游熟识后相互签订了回扣协议。

为了规范村民的工艺品经营行为,村里制定了一些措施。从事工艺品销售的人虽多,但所卖物品属于自己制作的很少。很多村民有扩大工艺品生产的想法,但由于既缺乏足够的资金建厂,又担心规模做大了没有销路。因此工艺品制作方面一直是郎德的一个薄弱环节。

2.4 村民参与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状况

作为全国第一座民族村寨博物馆,寨容寨貌的维护自不必说。而优美的自然环境与淳朴的民风民俗,更离不开村民的自觉维护。1987 年刚开放时,全寨只有 18 套盛装银饰,能唱苗歌、吹芦笙,跳苗舞的人也不多。现在已有 120 多套,户均一套以上。寨上姑娘基本上都有银饰盛装,大多能歌善舞。村中 11 岁以上 30 岁以下的 100 余名男子中,也基本上都能唱苗歌、吹芦笙。而郎德能有如此山清水秀的今天,既与郎德人传统文化中较强的环保意识有关,也与旅游业发展对村民带来经济上的实惠而使村民认识到保护村寨人文、自然环境的重要性分不开。郎德人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有许多传统美德,从他们特别重视“保寨树”的道德规范中可以窥见苗族人民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微妙关系中的文化心态。产生于这种文化心态和旅游背景之下的乡规民约,则更直接体现了郎德人积极的环境观和道德观。

长期以来郎德人养成了良好的维护村寨环境的自觉性,在村寨四周划定的保护区内都得到了严格的保护,基本没有一般乡村挖山采石、毁林开荒、建窑烧炭、狩猎打鸟、毒鱼炸鱼的不良现象,使森林覆盖率一直保持在 75% 以上,村前小河再现了清澈见底、鱼虾成群的景象,为村寨旅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环境基础。

3 对郎德社区参与旅游状况的分析与评价

3.1 仍处于组织参与阶段

尽管郎德旅游已有十多年历史,但由于开发层次低,开发项目有限,制约了社区参与的层次和规模,尽管参与面表面上较大,但从整体上看仍属于组织参与阶段。

3.2 参与机制和公平分配机制相对完善,但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不足

“工分制”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村民的积极参与和利益的公平分配。但也应该看到郎德村绝对公平的分配模式有“大锅饭”的弊端,激励机制不足,在某种程度上也制约了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3.3 已有全面参与阶段的某些特征

从村民对环境的保护和民族文化的传承和维护方面看,郎德的社区参与促成了民族文化保护、环境保护与旅游开发的良性互动,已有全面参与阶段的某些特征。一方面,旅游业的发展带来的实惠使村民意识到自己古老村寨古老文化的价值,也转化成保护和自觉传承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觉性。另一方面,环境保护中的传统美德、环保的现实利益及严格的乡规民约使全村上下形成了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共识,这正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所追求的理想境界。

4 对郎德村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建议

目前郎德旅游发展尚处于浅层次开发阶段,旅游项目不多,无法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也没有相应的接待设施和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不足,绝大多数工艺品来自外地,基本没有真正的地方产品,甚至相当部分作为旅游接待消费的农副产品也从外地购入,严重制约了郎德村旅游业的发展和社区的参与和受益。要改变这种现状,笔者认为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以促进社区的全面参与:

4.1 寻求外界支持,做好旅游规划

外界支持包括资金支持和智力支持。鉴于郎德的情况,目前不宜引入外资开发,但村寨自筹资金有限,因此要争取上级部门在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需要上级有关部门为郎德村民提供尽可能科学实用的培训,针对性地提高村民的旅游观念、素质、参与能力。过去的指导常常缺乏规范性和科学性,必须科学地制定村寨的旅游业发展规划,并且必

须把村民的意见和想法充分体现在规划中。

4.2 拓展旅游项目,扩大参与面,提高参与层次

郎德旅游要从丰富旅游项目,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上做文章。除了要注意保持和提高目前的接待表演质量和服务水平外,应考虑从以下几方面开发新的旅游项目:a、建立民俗实物博物馆,以民间传统技艺(刺绣、纺织、雕刻、编织、蜡染、银饰加工等)的展示、表演和传授以及民族工艺品的现场制作作为主要内容,由技术一流的村民进行操作,吸引游客参观、学习、参与,并激发其对工艺品的可信度和购买欲,延长客人的滞留时间;b、广泛开展民居接待业务:民居接待是最简单易行而又行之有效的提高村寨接待能力、扩大村民参与面和充分获益的捷径。一方面要做好招待所的管理和住宿接待质量的提高以起示范作用,同时有关部门和专家要选择和指导有条件的农户开展民居改造与接待工作。c、建立一个游客中心和信息资料中心,为游客提供休息场所和了解村寨文化概貌和旅游项目的有关信息,并增设休闲场所,比如在村口小河设一小坝适当蓄高水位,搭建休闲凉亭并重修风雨桥;d、挖掘杨大六古战壕、古碉堡,与邻村合作开展徒步登山旅游、开展模仿古代战斗场面的参与性项目;e、在农、林业等方面寻找旅游开发与参与的切入点,围绕吃“农家饭”就大有文章可做,通过农家土鸡土鸭喂养、牛羊兔鱼等的喂养,以改变目前相当部分农副产品需从外调入的局面,使是“农家饭”常常缺少蔬菜的状况得到改变。提高旅游效益。

4.3 成立村旅游管理委员会,设立旅游发展基金

目前郎德村缺乏强有力的管理主体和有效的管理机制,建议在村旅游接待小组的基础上成立村旅游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参与规划并为规划的有效实施与上级部门合作,主动寻求外界帮助,协调各种旅游开发活动,负责组织面向团队的欢迎仪式和传统歌舞表演,搞好各种项目的接待安排,和旅行社及导游联系并商讨日程安排、费用的定价和收取,规范和管理村民的工艺品制作与销售,组织安排村民培训,帮助村民发展民营项目(如家庭旅馆、工艺品制作等),组织村民进行村寨环境、建筑及其它文化遗产的保护,完善村寨保护规章,并负责监督实施,组织村民整治环境卫生、进行污水处理、改厕改圈(巴拉河一带苗族的晒粪(肥)陋习对村寨环境卫生影响极大),特别是对民居旅馆改造、民居饮食卫生改进等方面做出全面的指导和监督,并在上级的指导下开展村寨旅游市场促销。旅游基金的设立和收取也至关重要,它将为村委会完成各项工作提供资金帮助,但必须制定严

格而合理的资金使用制度,并向群众公开资金的使用情况。

4.4 以“工分制”为基础,适当调整分配方案

工分制体现劳有所得、多劳多得的原则。采用工分制既体现了分配的公平性,记工制度也具有一种自觉参与的约束力。但郎德村的“工分制”客观上存在有“大锅饭”的弊端,缺乏激励机制,不利于人才培养和留住人才。应适当向一线演员倾斜,以鼓励青年人成才和留住人才。因此,如何适当调整分配方案和出台激励机制以鼓励文化传承是郎德村的当务之急。

4.5 引入“轮流制”、“奖惩制”、“竞争制”、“补偿制”

针对各种旅游项目的参与状况引入多种参与机制。对以户为接待单位的项目,比如民居接待项目实行“轮流制”以保证各户有均等机会。同时辅以“奖惩制”、“竞争制”和“补偿制”。奖勤罚懒、奖善罚恶、奖优罚劣,村民的所有行动都以是否有利于村寨旅游业的发展,是否有利于民族文化的传承,是否有利于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作为奖惩的依据。有竞争才有动力,有竞争才有勤奋和创新。在保证村寨居民之间有相对均等的受益机会的情况下,引入竞争机制,既有利于服务质量和接待水平的提高,更有利于发挥村民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推陈出新。比如在接待任务的分配上,可适当采取游客自选和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或搞“接待户末位淘汰制”,并与“奖惩制”相结合,限期整改。针对部分村民参与能力实在有限,经济较困难,或因区位条件较差无法正常获益的村民,村里应从旅游基金中拿出一部分对其实行一定的补偿。同时对那些对村寨的确有突出贡献但无法从正常分配中获取相应报酬、以及为了集体的旅游发展而牺牲了个体利益的村民进行适当补偿。

总之,乡村旅游的社区参与问题是一项十分值得研究的新课题,对任何地区乡村的旅游开发而言,实现社区的全面参与将不仅对旅游业本身有着决定性意义,也将为推动乡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剩余劳动力转移提供行之有效的途径。

参考文献:

- [1] 胡志毅,张兆干.社区参与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J].人文地理,2002,(2):38-41.
- [2] 威廉·瑟厄波德.全球旅游新论[M].张广瑞,译: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1.151.
- [3] 世界旅游组织专家组:贵州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Z].2003.56-64.